

從釣魚台主權爭議論 東海和平穩定作為

To Discuss the Approach of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East China Sea from the Diaoyu Islands sovereignty Dispute

海軍少校 許世宗 Shi-Zong, Xu

提 要：

- 一、中共積極開發東海油氣田及強調其維權行動，使日本在經濟利益及國家安全上都倍感不安，為與中共在東海上鼎足而立。日本實施釣魚台國有化舉動，造成沉寂多年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又開始活絡。加上日本依恃「美日安保條約」，獲得美國的支持，使中共與日本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目前並無退讓的跡象。
- 二、美國現階段不欲與中共有明顯衝突，但也不樂見中共突破太平洋第一島鏈。針對釣魚台爭議，美國始終保持中立，但從未修正「將釣魚台列嶼之行政權置於日本之下的現狀」之說法，顯見美國不願打破現狀，防止衝擊到美、中關係。臺灣也是釣魚台主權的聲索國，但在馬總統「親美、友日、和中」一貫的戰略立場下，不希望主動或被動捲入美、中、日之間不必要的衝突。因此，臺灣須維持中立，謹慎遊走在三大國間，方能從中獲利。

關鍵詞：釣魚台、海洋戰略、東海和平

Abstract

1.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ctively developing oil and gas fiel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o emphasize its activism, so that Japan's economic interests and national security feel uneasy, as separate categories on the East China Sea with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Japan Diaoyutai nationalization move, resulting in years of silence, the Diaoyutai sovereignty dispute began active. Counting on the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with the Japanese to obtain the sup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o that China and Japan on the sover-

eignty of the Diaoyutai dispute, there is no sign of concessions.

2. The United States at this stage do not want to be with a total of obvious conflict, but not happy to se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reakthrough Pacific island chain. Diaoyutai dispute, the United States has always been to remain neutral,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Diaoyutai placed Japan under the status quo" but never corrected the statement, which show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do not want to break the status situation, to prevent shock to the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 Taiwan is also Diaoyutai sovereignty of the claimant, but under President Ma strategic position has always been "close to the United States, friendly with Japan, and China to live in peace", do not want to actively or passively involved in unnecessary conflic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Japan. Therefore, Taiwan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neutrality, cautious walk in between the three countries in order to profit.

Keywords: Diaoyutai, maritime strategy, the East China Sea

壹、前言

釣魚台主權爭議已長達40幾年，近年來因中共不斷地強化對東海的經營，加上日本防衛政策的調整，有意對日本西南部的離島強化控制，其中包括釣魚台國有化舉動等，造成沉寂30年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又有活絡的跡象。2007年4月，中共總理溫家寶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誓「將東海變成和平、合作、友誼之海」，但雙方反而在東海的島嶼上寸土必爭，至今未見有任何改善良策¹。目前中共與日本彼此間在釣魚台主權爭議

上，並無退讓的跡象，因此，東海爭端似乎有升高引發戰火的跡象。

東海對日本而言，除具經濟水域之利益外，更是安全的屏障。因此，中共積極地在東海開發油氣田及強調其維權行動，這使日本不論在能源經濟利益及國家安全上都倍感不安，為與中共在東海上鼎足而立，日本更打出「美日安保條約」這張王牌，尋求美國的支持。然而，對美國而言，現階段美國不欲與中共有明顯衝突，或見中共突破太平洋第一島鏈，因此，針對釣魚台主權爭議，美國始終保持中立，也從未修正「將釣魚台列

註1：何思慎，〈日本買島爭議，保釣別坐視日中馳騁釣魚台〉，《聯合報》，2012年7月9日，版A15。

嶼之行政權置於日本之下的現狀」之說法，顯見美國反對任何勢力打破現狀之意圖。

臺灣也是釣魚台列嶼主權的聲索國(Claimant)，原本為臺日之間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增添了兩岸正統及領土主權定位，及美、中之間外交角力。

貳、釣魚台列嶼概況

為了論證釣魚台列嶼歸屬，各國均提出有關釣魚台列嶼的有利依據，因此，本文首先介紹釣魚台列嶼的地理位置、地質地勢、自然環境及資源狀況，其次，介紹釣魚台列嶼戰略地位：

一、釣魚台地理位置

釣魚台列嶼位於臺灣東北方，琉球群島主島沖繩島的西南方，先島諸島、宮古列島、八重山群島的北方。整個列嶼由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及其附近三小礁所組成，其散佈範疇在北緯25度40分到26度、東經123度34分之間，總陸地面積約6.3平方公里。其中，最大的釣魚島即佔地4.319平方公里，其餘大致在1平方公里以下²。距離臺灣本島基隆東北最近約90浬，距離中國福建、浙江沿岸最近約180浬，距沖繩島最近約225浬。

二、釣魚台自然環境及資源

釣魚台列嶼屬亞熱帶海洋性季風氣候，氣溫高，優越的水文氣象條件不僅形成釣魚台列嶼綺麗多姿的自然風光，而且提供豐富

的海洋資源。臺灣暖流(黑潮)必經海域，使成為臺灣最著名的漁場。釣魚台列嶼因面積小、缺乏高山屏障，降雨不多，島上無河流，淡水匱乏³，且地處偏僻，缺乏天然資源，自古以來並未受到重視，直到1968年，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經過勘測後發現東海有豐富的石油，一夕之間才引起周邊各國的關注及搶奪。

三、釣魚台戰略地位

釣魚台列嶼僅為無人島、面積狹小、土壤貧瘠，不適合人居住，但其身處中、日兩國之間的沖繩海溝。中國和日本在大陸架劃分上是相向而不共架，一旦日本擁有釣魚台，那不止佔領多5平方公里土地，而是讓其領土踏在中國大陸架上。此外，釣魚台周遭海域蘊藏豐富的海洋資源，海底則有數量驚人的石油與天然氣，深具戰略價值。

中國軍事科學學會副秘書長羅援指出，根據《國際海洋法公約》，如果釣魚台被日本佔據，中、日就得按中間線原則劃分大陸架，中國大陸不僅丟失大量的海洋管轄區和海底資源，而美日對中國大陸的戰略封堵線，將從第一島鏈往前推到中間線以西。此外，釣魚台周遭海域蘊藏豐富的海洋資源，海底則有數量驚人的石油與天然氣，深具戰略價值。美國防堵中國大陸勢力擴張意圖極為明顯，中共若要防止遭人綁手綁腳，有可能會奮力一搏，以取得釣魚台做為突圍的試金石⁴。

註2：丘宏達，〈釣魚台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6期，1971年6月，頁241。

註3：張璇，《中日釣魚島爭端與東海大陸架劃界》(發表地：中國海洋大學國際法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4-5。

註4：〈釣魚台列嶼〉，《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5%88%97%E5%B6%BC>〉，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參、釣魚台主權爭議之經緯

釣魚台列嶼日本名為「尖閣諸島」，中國大陸則稱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或「釣魚島」。與琉球群島間有一條大海溝隔開，所以不管就地理位置、大陸棚或歷史因素，都比較屬於臺灣。釣魚台列嶼問題由來，主要係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於1968年邀請中、日、韓、菲四國專家會同勘測，發現此地區可能蘊有石油礦，自此引發釣魚台主權爭執。

日本近期諸多行為，包括許多政壇人士，不斷對釣魚台列嶼採取「小島命名」、「私島購買」及「國有化」等行為，引發東海情勢的緊張。釣魚台國有化驟掀波瀾，中日雙方大批船艦劍拔弩張，稍有不慎即可能挑起戰火，加上大陸各地反日的民族主義情緒愈演愈烈，促使經濟制裁的扳機也隨時有可能觸發。

釣魚台問題的本質，是一項主權爭執問題，各爭論國都有他自己的立場與主張，釣魚台列嶼問題爭執最烈的國家為中國大陸、日本和中華民國，而且各方都各自證明自己擁有主權，這是為什麼保釣運動幾十年還沒有塵埃落定的主因，故就其他當事國的主張及我國立場予以闡述如后：

一、中國權利主張及相關依據

(一) 歷史觀點

中國最早從歷史角度切入，主張釣魚台是中國人最早發現和命名，早就隸屬於中國，而且在明清兩代的使琉球錄和中、日、琉的一些圖志文獻資料中都可證明，載明這些島嶼屬於中國⁵。由15至19世紀，無論中國、琉球及日本的典籍，都以固定的中國名稱，如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等，命名釣魚台列嶼，例如明朝永樂元年(1403年)的《順風相送》、琉球國在650年著第一部正史《中山世鑑》及1708年撰的《指南廣義》、日本史地學家林子平在785年著的《三國通覽圖說》。雖琉球及日本後以「魚釣臺」和「魚釣島」命名釣魚台，但這是19世紀後半葉的事；「尖閣列島」的名稱亦只在900年沖繩縣師範學校教師黑岩恆的釣魚台考察報告中首次出現⁶(詳如表一)。

(二) 國際法及眾合約觀點

1895年釣魚台無疑於《馬關條約》第二款第二條註明範圍將「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與日本。二戰後，日本無條件投降，1943年，依據《開羅宣言》承諾將「臺灣、澎湖列島等」在《馬關條約》中割讓的土地歸還中國。繼《開羅宣言》後，1945年，《波茨坦公告》有關條款，明確規定將日本的主權限制在本州、北海道、九州和四國以及其他由簽署國暨戰勝國美國、中國、英國所決定的小島⁷。

1968年聯合國國際法關於領土取得的權

註5：吳輝，〈從國際法論中日釣魚島爭端及其解決前景〉，《國際論壇》，第2卷，第4期，2000年8月，頁37-38。

註6：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http://www.diaoyuislands.org/islands/hollysoil.html>〉瀏覽日期：2012年11月8日。

註7：〈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表一 中國對釣魚台歸屬的歷史觀點

年代	內容
1371	明朝楊載發現釣魚台列嶼，比日本人於1884年首次登陸釣魚島的時間至少早500年。
1403	明朝永樂元年《順風相送》，該書是最早記載釣魚台名稱的史料。
1582	萬曆10年，釣魚台列嶼被劃入福建省的官方地圖，成為中國漁民的主要捕魚區。
1683	中國稱為「中外之界」，釣魚台列嶼以西屬於中國海疆，以東屬琉球。
1719	清康熙冊封副使徐葆光著的《中山傳信錄》。圖中採用中國的「釣魚島」為島名。
1785	日本人林子平編寫的地圖書《三國通覽圖說》，裡面的附圖將釣魚台列嶼歸入大清領土，釣魚台、黃尾山、赤尾山等島嶼使用和大清帝國相同的粉紅色表示。
1877	日本官方沖繩地理最早的權威著作《沖繩志》，作者系1875年受明治政府委派到琉球推行「廢藩立縣」的官員伊地知貞馨。他在沖繩全島名稱和附圖中均未提到釣魚台或「尖閣諸島」。
1879	李鴻章就琉球處分事件界定琉球列島範圍時，日本向中國提交的有關琉球所屬36島如宮古、八重山群島地理範圍資料中內，未包括釣魚島等。因此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並非在日本吞併琉球時同時移交日方。
1894	日本和古琉球王國在1894年以前的歷史資料亦支持或承認中國明、清時代領有釣魚島列嶼。

資料來源：

- 1.〈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5%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瀏覽日期：101年11月8日。
- 2.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67。

表二 中國對釣魚台歸屬的衆合約及國際法

年代	內容
1895	1.日本在1895年以前的地圖中，多次將釣魚台列嶼標示為中國領土，並採用中國對各個島嶼的命名。 2.日本《馬關條約》獲得臺灣，並在此前先行竊取釣魚島，而釣魚島又是臺灣的附屬島嶼，這種狀態一直持續到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
1943	《開羅宣言》載明，日本應將中國的包括東北、臺灣、澎湖列島等在內的土地歸還中國。臺灣包括臺灣本島及其周邊附屬島嶼，釣魚台列嶼為臺灣的附屬島嶼應據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回歸中國。
1945	日本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接受《波茨坦公告》無條件投降，《波茨坦公告》中第八條公告重申《開羅宣言》中內容，將日本的主權限制在本州、北海道、九州和四國以及其他由《波茨坦公告》簽署國美國、中國、英國所決定的小島，其中根本不包括釣魚島。
1946	1月29日，根據《波茨坦公告》的第八條，《聯合國盟軍最高司令部訓令第677號》明確定義日本的版圖為「日本的四個主要島嶼(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包括對馬諸島、北緯30度以北的琉球諸島的約1000個鄰近小島」；其中不包括釣魚島列嶼。
1971	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把臺灣的附屬島嶼釣魚台等島嶼私自交給美國，美國政府片面宣布對這些島嶼擁有所謂『施政權』，這本來就是非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嚴正聲明，釣魚台、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它們和臺灣一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聲明對釣魚島擁有主權的同時，表示「一定要收復釣魚台等臺灣的附屬島嶼！」
1982	聯合國通過了新的海洋法條，規定沿海國家在符合特定的地質、地形條件下，可主張超過200浬，乃至最多350浬，除上方水域屬公海外，對大陸棚底下的礦藏和固定棲息在該處的海產都擁有主權。
1992	2月25日，中共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正式將釣魚島列入中國大陸領海範圍，日本政府提出抗議。
2012	9月10日，中國大陸聲明，從歷史、法理方面闡述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重申「釣魚台列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神聖領土，有史為憑、有法為據。」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國大陸公布釣魚台列嶼的領海基線。9月18日，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釣魚台列嶼》專題地圖編製，由「中國地圖出版社」出版發行，是中國迄今最詳細的釣魚台列嶼地圖。

資料來源：

- 1.〈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5%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瀏覽日期：101年11月8日。
- 2.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67。

原(Title)共有先佔(Occupation)、割讓(Cession)、合併(Annexation)、時效(Prescription)和添附(Accretion)等5種⁸，任何國家都必須依據這5種權原才能合法取得領土。依國際法理，被認為無主之地，當一個國家首先發現該土地，並加以命名，即可取得原始權利。所以，歷史資料可證，中國是最早發現命名為釣魚台列嶼的國家。

1982年聯合國公布《國際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家在符合特定的地質、地形條件下，可主張超過200浬，乃至最多350浬，除上方水域屬公海外，對大陸棚底下的礦藏和固定棲息在該處的海產都擁有主權。1992年2月25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簡稱《領海法》），正式將釣魚台劃入中國大陸領海範圍⁹。根據以上國際條約和中日雙邊條約，釣魚台做為中國的附屬島嶼，日本明顯違反國際法原則（詳如表二）。

二、日本權利主張及相關依據

（一）歷史及國際法觀點

釣魚台列嶼一直沒有任何具日本「管轄形跡」或領土意識的標誌。1895年4月17日簽訂《馬關條約》前，日本先行竊佔釣魚台列嶼，也就是「秘密侵佔」¹⁰，此一行為違反國際法。1945年，美軍攻佔琉球群島，並將釣魚台列入其軍事管轄範圍之內。1951年《

舊金山和約》美日在內戰剛告一段落，國共雙方無暇他顧時簽訂和約，預定歸還琉球群島及其附近海域，從此日本即自我延伸解釋，認為琉球群島及其附屬島嶼，指的是釣魚台列嶼。1971年6月17日，美國與日本簽署《沖繩返還協定》，1972年5月13日正式簽訂協議，6月17日日本接收琉球與附屬島嶼，認為釣魚台屬於附屬島嶼，將釣魚台列嶼的行政管轄權隨同沖繩管治權一起交還於日本。日本因而擁有其主權，開始實際控制釣魚台列嶼¹¹（詳如表三）。

（二）無主地先佔原則

日本認為中國大陸直到1970年以後才開始提出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主張，較日本為晚，而且中國所提出之歷史、地理、地質的根據，在國際法上都不足為憑。中國大陸方面強調釣魚台列嶼是固有領土，日本方面則是在1895年挾甲午戰爭勝利之餘威，片面根據國際法無主地先佔原則，加以佔領並實效支配迄今的新領土。雖然釣魚台與馬關條約無關，卻與甲午戰爭有關。佔領釣魚台列嶼之前，日本不曾通知對方，佔領後，日本既不列入條約，也不作佔領宣告，因此，釣魚台是日本以侵佔，也就是竊佔手段獲得，這是不被國際法所承認¹²。

日本的「先佔」程序皆秘密行事，生怕中國知道惹來爭議。日本認為釣魚台是無主

註8：許慶雄、李明峻共著，《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社，2001年），頁83。

註9：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68。

註10：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http://www.diaoyuislands.org/islands/hollysoil.html>〉，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註11：〈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註12：張啟雄，〈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領有主張的國際法驗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2000年8月，頁123。

表三 日本對釣魚台主權歸屬的歷史及國際法觀點

年代	內容
1879	日本廢除琉球藩，改設沖繩縣。3月，日本內務省審查通過之《大日本全圖》出版，將釣魚台列嶼劃入版圖。12月，日本內務省地理局出版《大日本府縣管轄圖》，將釣魚台列嶼標示為琉球群島一部分。
1885	日內閣計畫竊取釣魚台列嶼，劃入沖繩管轄，遂令沖繩縣勘查各島嶼，但沖繩縣知事西村捨三在1885年9月22日回覆時指出，釣魚台列嶼可能是中國領土，不敢貿然建立國標。
1895	4月17日簽訂《馬關條約》前，日本先行竊佔釣魚台列嶼，正式將釣魚台劃為日本領土，歸沖繩縣管轄。《馬關條約》簽訂後，清朝割讓給日本的領土不包括釣魚台。
1945	4月1日美軍佔領琉球群島，成立軍政府，管轄範圍包括釣魚台。
1951	日本與美國等48國簽定《舊金山和約》，授權美國託管琉球群島。做為戰勝國的中國被排除《舊金山和約》協簽之外，未參與簽署承認或批准。因而《舊金山和約》及相關規定無權產生將釣魚台主權授予日本的法律後果。並且，即便從《舊金山和約》條款內容來看，美國所託管的琉球並不包括釣魚台。
1961	4月4日由日本建設省國土地理院第8期第8號承認濟(即批准書)批准出版的日本九州地方地理志的地圖中，只標註有日本南西諸島，根本沒有「尖閣列島」(即釣魚台)。甚至到1971年，在日本出版的兒童百科全書中的日本地圖上，同樣也沒有把所謂「尖閣列島」列入日本版圖。
1971	6月17日，美國將沖繩群島(包括釣魚台列嶼)歸還日本。
1972	5月14日，琉球正式移交日本，廢除琉球政府。次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美國將沖繩領土所有權利與利益讓與日本，其中包括釣魚台列嶼。」

資料來源：

- 1.〈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5%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瀏覽日期：101年11月8日。
- 2.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51。

島，經日本發現及納入版圖，符合國際法的先佔原則，其據理為：「日人古賀四郎約在明治17年(1884年)，踏訪釣魚台，知為無人島；明治19年9月22日，派遣『出雲丸』實地考察，發現無清朝管轄形跡，確定為無人島；明治26年(1893年)沖繩縣知事提交閣議再討論，於明治28年批准建立標誌；明治29年發布第13號令，按國內法將釣魚台列嶼編入版圖¹³。」

三、臺灣權利主張及相關依據

臺灣與中共就釣魚台列嶼主權的國際法和歷史淵源上(詳如表四)，大致是一致。若臺灣未從大陸撤退來臺，可說凡是清代以前的文獻紀錄，都適用於中華民國，當然也適

用於臺灣，比中共更有資格代表中國談釣魚台主權¹⁴。

(一)歷史及地理觀點

臺灣擁有釣魚台列嶼不論從歷史淵源或大陸棚狀態，都屬於中華民國。釣魚台為一大漁場，早在14世紀，釣魚台列嶼即被中國人發現、命名；而15世紀以來，從琉球王國前往明清王朝的朝貢(貿易船隊)，沒有間斷地往來於臺灣近海，並且進入泉州、福州等港口。因此，琉球王國的船隊勢必「途經」或「發現」釣魚台列嶼。但是，琉球王國從來沒有宣稱將釣魚台劃入版圖之中。16世紀中葉起，釣魚台列嶼也被明朝確定為臺灣島的離島，是臺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清朝繼

註13：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http://www.diaoyuislands.org/islands/hollysoil.html>，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註14：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68。

表四 臺灣對釣魚台主權歸屬的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觀點

年代	內容
1944	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東京裁判所判決釣魚台列嶼(尖閣列嶼)的主權歸屬時，判給臺北州。臺北州為日本治理臺灣時的臺灣北部別名，日本歸還租借50年的臺灣後，臺灣當然擁有釣魚台列嶼(尖閣列嶼)的主權。
1951	日本與美國等48國簽定《舊金山和約》，臺灣(中華民國)未對釣魚台諸島的歸屬問題明確表示意見，主要是尊重當時的託管國(美國)；雖然當時的美軍因為不瞭解歷史背景與地理因素，而將琉球群島及其「附屬島嶼」歸還日本，卻沒有證據顯示「附屬島嶼」指的是釣魚台。依據國際法，此舉亦不影響臺灣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的事實。
2004	釣魚台列嶼正式劃入宜蘭縣政府的管轄範圍，而且已經公告週知。
	釣魚台屬於大陸棚的延伸，與琉球群島間有極深的海溝相隔，其主權於臺灣可說順理成章。
	從古至今，釣魚台海域一直是臺灣漁民的傳統漁場，距離臺灣只有186公里，比琉球群島還要近很多，更別說日本本土與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楊麟書，《釣魚台戰雲密佈非打不可》(臺北：元神館出版社，2010年11月12日)，頁69。

承明朝，中華民國繼承清朝，故臺灣屬中華民國¹⁵。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釣魚台列嶼確實為中華民國領土，臺灣的附屬島嶼。

若就地理位置與地質學研究來看，釣魚台列嶼所在的大陸礁層，平均寬度達200浬，為世界著名的大面積大陸礁層，屬於中國「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Natural Prolongation of Land Territories)，符合國際法對大陸礁層的定義，而沖繩海槽已構成「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中斷，在臺日兩國海域劃界上具重大意義¹⁶。所以，釣魚台為臺灣大陸棚的延伸，其與琉球群島之間有極深海溝分隔。

(二) 國際法及眾合約觀點

1895年1月14日，日本將無主地「尖閣諸島」編入1879年才「設立」的沖繩縣轄下。當時，正是甲午戰爭勃發之際。3個月後的4月17日，中國在甲午戰爭敗北，被迫簽

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各島」。至戰後，按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日本國業已放棄對臺灣及澎湖列島以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理應歸還釣魚台列嶼，但和約沒明確寫上釣魚台列嶼或尖閣列島等字眼，形成漏洞，故日本極力否認釣魚台列嶼是臺灣附屬島，非中國領土，反指是琉球王朝的勢力範圍，企圖竊取列嶼。可是，很多接近臺灣本島的小島，如蘭嶼、琉球嶼、花瓶嶼及彭佳嶼等，都沒在《馬關條約》提及，且臺灣漁民經常在釣魚台列嶼作業，約定俗成，慣常將列嶼視為臺灣的附屬島嶼。明朝派日本特使鄭舜勁在1564年所著《日本一鑑》，曾提及「釣魚嶼，小東(即臺灣)小嶼也」，明確指出釣魚台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故不能因《舊金山和約》沒提及，就否認臺灣的主權¹⁷(詳如表四)。

註15：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2005年7月6日，〈<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註16：同註15。

註17：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http://www.diaoyuislands.org/islands/hollysoil.html>〉，瀏覽日期：101年11月8日。

肆、釣魚台衝突升高與緩解

由於景氣低迷，世界各國普遍反戰，以及聯合國憲章強調禁止行使武力，故國際社會間，不少國家的領土紛爭，當事國通常會檢具歷史證據，以尋求符合國際法原則，做為仲裁或爭論的主張。然而，中國大陸、日本、臺灣等三方對釣魚台問題，從國際法中有關主權的要件，如：先佔的法理、時際法理論及各自表述歷史文獻、法源、考證等，誰也不服誰。

加上美國在處理「返還琉球」失當，事後表明中立立場又不足，使日本得以依恃美國背後支持，強化對釣魚台的實效管轄，徒使緊張升高¹⁸。從近幾年來的幾次事件中可見一斑，如：2008年6月10日聯合號海釣船在釣魚台的海上事故、2010年9月7日一艘大陸漁船在釣魚台海域作業，遭日本故意碰撞迫停後登船檢查及2012年9月10日日本決定將釣魚台「國有化」（詳如表五、六），使釣魚台列嶼幾次的主權爭議都成為國內外各國關注的焦點。

一、衝突升高

釣魚台「主權」爭議，已非鄧小平所說「放一下，不要緊」的問題。釣魚台雖為中、日、臺三方之爭，然美國意外地涉入，使日本得以全恃美國背後支持，改變了釣魚台現狀，讓情勢的發展更形詭譎。

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日本對釣

魚台問題，不斷以買島、登島、國有化等作為，加速其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的侵奪。日本這些行動，引發臺灣與中國大陸兩方的反擊，中國大陸方面，爆發40年來最為激烈的反日仇日風潮，中國大陸因應日本的行動，進一步公告釣魚台領海基線，對釣魚台進行法制化，意味中國大陸日後也可登島或進行軍事活動。臺灣方面，去(2013)年7月初海巡署出動5艘艦艇保護保釣船舶，與日本海上保安廳3艘船艦發生對峙；另於9月25日，海巡署派山和星艦等12艘艦艇護漁民所組成的保釣船隊，對抗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海空夾擊¹⁹。

從中國大陸軍方強硬言論的不斷升級，再到遊行隊伍中響徹雲霄的「中日開戰」，最後連隸屬中共中央的《環球時報》也喊出：「南京軍區的演習……用來針對釣魚台局勢，來得非常及時」。《亞洲週刊》更設想共軍「三奪作戰」及突擊登島的推演²⁰，無異破壞中日臺三方東海海域數十年來「維持和平、保持穩定」的情勢，也使得釣魚台主權爭議再次進入高度衝突態勢，三方關係明顯更緊張，火藥味愈來愈濃。

二、情勢緩解

美國雖然表明不介入釣魚台的主權爭議，亦表示當初日本依和約僅取得施政權而非主權，移交日本的行為並不構成主權之轉移，所以不影響爭議各方基本領土主張。臺灣方面表明比較理性的態度，反觀中、日兩國在這次風暴中，群情洶湧。然而，隨著中國

註18：何思慎，〈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對日「中」關係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16。

註19：王冠雄，〈釣魚台主權歸屬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19。

註20：林泉忠，〈釣魚台不會爆發戰事〉，《蘋果日報》，2012年8月30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830/34474752>〉，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表五 1970年代後主權爭議的現狀

年代	重大事件內容
1972	7—9月中國大陸和日本恢復邦交正常化談判，中國大陸總理周恩來提出為恢復邦交，暫無涉及釣魚台問題，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表示同意「以後再談」。
1978	8—10月中國大陸和日本談判及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時，中國大陸副總理鄧小平重提實現邦交正常化時，「雙方約定不涉及釣魚台問題」，當時日本首相福田起夫對此提出反對意見。
1996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日本態度轉變，不承認與中方曾就釣魚台問題形成默契；是年日本根據對釣魚台的管轄擴大排他性經濟海域(EEZ)，臺灣(6月21日)和中國大陸(6月23日)均向日本正式提出「嚴正抗議」。 2. 9月26日，香港人士陳毓祥乘「保釣號」船到釣魚台列嶼海域宣誓中國主權時不幸溺斃。
2005	2月9日，日本單方宣布接管，由日本右翼團體在釣魚台上設立燈臺。引起中國大陸強烈反彈和抗議。自此，日本在釣魚台海域扣押臺灣漁船的事件日益頻繁，曾一度爆發臺灣漁船包圍日本巡邏艇事件。
2008	6月10日，發生臺灣「聯合號」海釣船在釣魚台海域被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撞沉事件(聯合號海釣船事件)。
2010	9月7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在釣魚台海域衝撞中國大陸漁船「閩晉魚5179號」，並扣押中國大陸船長詹其雄。
2012	1. 4月，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發起日本國內民眾捐款從私人手中購買釣魚台活動，6月開始日本政府提出由「國家購買」，即釣魚台「國有化」，此購買計畫激起兩岸民間和政府的激烈反應。 2. 8月13日，在華人保釣聯盟的組織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的保釣人士聯合出海，15日保釣人士登上釣魚台宣示中國主權，但遭日本事先登島的海上保安官及警員抓扣，是為「2012年啟豐二號船員登上釣魚島事件」。 3. 9月，兩岸政府多次交涉、反對，日本政府按計畫完成了釣魚台「國有化」的行動，導致中日釣魚台領土爭端危機急劇升級。9月10日，中國大陸發表《關於釣魚台列嶼領海基線的聲明》，中國大陸外交部聲明強烈抗議。9月11日起，中國大陸海監船、漁政船等每日幾乎均在釣魚台列嶼領海基線延伸的12浬領海內巡航。 4. 臺灣漁民9月24日下午集結75艘漁船，在海巡署超過10艘艦艇護航下，9月25日突破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船的阻攔進入12浬領海，宣示主權。 5. 日本「國有化」行動後，使原來幾乎是單獨對釣魚台的「實際控制」變成了中日交叉控制的局面。

資料來源：〈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5%8F%B0%E5%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瀏覽日期：101年11月8日。

表六 2012年中日釣魚台主權爭議事件簿

時間	事件內容
4月15日	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宣稱要買釣魚台列嶼3小島。
4月18日	日相野田佳彥稱不排除將釣魚台國有化。
7月11日	中國大陸漁政船進釣魚台海域，日兩度召見中共大使抗議。
8月15日	香港保釣船啟豐二號的保釣人士登釣魚台，遭日方逮捕。
8月17日	啟豐二號保釣人員獲釋。
8月19日	10名日本人登上釣魚台，中國大陸大規模反日示威。
8月27日	日駐中大使丹羽宇一郎座車在北京遇襲。
9月2日	東京都組調查團，抵釣魚台海域實地調查。
9月4日	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訪北京，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討論南海問題。
9月10日	日本決定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國大陸公布相關海域領海基線。
9月11日	日本正式將釣魚台收歸國有。中國派海監船宣示主權。
9月21日	美國國防部長帕內塔(Leon Panetta)訪北京，會晤習近平，習抨擊日本「國有化」是一場鬧劇。
10月15日	美國副國務卿伯恩斯(William J. Burns)訪東京，與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會談，玄葉重申釣魚台是日本領土，雙方針對中日關係交換意見。
10月21日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前國家安全顧問哈德利(Stephen Hadley)、前助理國防部長奈伊(Joseph S. Nye Jr.)及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等一行赴中日兩國，敦促雙方就釣魚台問題對話。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大陸經濟力逐漸具總體戰的效能後，在操作經濟制裁上佔據了制高點。如：2010年9月下旬，中國大陸「閩晉漁5179號」漁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於釣魚台碰撞，引發爭端。期間，日方態度強硬，直到中國大陸仿照中東石油輸出國共同組成的OPEC(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石油輸出國組織)，對日本實施稀土限制出口的經濟制裁²¹，日本態度才軟化，迫使日本讓步²²。

其實，在釣魚台衝突中，大家只看到中日雙方群情洶湧的一面，而忽略兩國政府克制的另一面。日本是繼美國之後中國大陸最大的貿易夥伴，而中國大陸也是日本最大的貿易夥伴。因此，北京的專制體制與大陸民間對日的宿仇，使中國大陸在操作經濟制裁上佔據了制高點，影響日本甚巨。所以，中日雙方的「理性思維」決定兩國間的整體利益。不論是中國大陸或是日本的決策者，就不可能在這時候為釣魚台「不惜一戰」。再者，美國的因素也使得中、日雙方不得不「忍」²³。

伍、東海安全威脅與衝擊因素

中國大陸在1980年代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處理釣魚台爭議，但隨著中國大陸崛起，北京對釣魚台列嶼的立場也日趨強硬

。日相野田佳彥「國有化」釣魚台後，立刻升高中、日間外交摩擦，也喚醒中華民族的新仇舊恨。由此顯見，日本不僅誤判大陸的反彈力道，也錯誤解讀美國將釣魚台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第5條的安全承諾，甚至也無法挽回民主黨執政失敗的頹勢，更引發中、日雙方陷入建交40年來最大危機。此外，美國意外地捲入這一場爭端，東海的安全趨於複雜與擴大，無端地增加爭端解決的困難度，造成東海的安全增添更多的不穩定因素，進一步說明如后：

一、挑起民族情緒引發不安

釣魚台領土紛爭，除了現實的地下資源與漁場利益外，更多層面與民族主義有關。由於美國當年的短視，把釣魚台的「行政管轄權」交給日本，竟使列嶼成了中、日世仇的時空「穿越」隧道，只要提起釣魚台，兩國百年來的怨仇即再次回到兩國人民心中；中、日和好的一切努力，隨時可因釣魚台而撕裂，使中、日間傷口永難癒合。而日本釣魚台的「國有化」，無疑是在中、日傷口又撒上一層鹽，臺灣與大陸的政治神經又被牽動起來²⁴。此外，「國有化」使日本更無法收穩定管理釣魚台之效，反使中國大陸師出有名，將釣魚台「維權」(Right Defense)常態化，使中國大陸未來對日外交，進可攻，退可守²⁵。另外，北京主張釣魚台自古即

註21：稀土被廣泛運用於高科技產品及精密的軍事武器。據統計，中國大陸擁有全球品質、純度、蘊藏量最豐富的稀土礦區，自1990年開始開採至1994年成為全球最大稀土供應國，2008年更上升至96.45%，日本國內並沒有稀土資源，其進口稀土原料產品80%來自中國大陸，其餘則從美國、法國、俄羅斯、馬來西亞、巴西進口。中國大陸長期供應著稀土的需求，對日本產業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註22：劉餘九，〈中國稀土產業現狀及發展的主要任務〉，《中國稀土學報》，第25卷，第3期，2007年6月，頁260-263。

註23：林泉忠，〈釣魚台不會爆發戰事〉，《蘋果日報》，2012年8月30日。

註24：〈釣魚台是美國給日本的恩典或詛咒〉，《聯合報》，2012年8月24日，版A2。

註25：何思慎，〈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對日「中」關係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17。

中國之領土，亦為臺灣之附屬島嶼，北京若在釣魚台主權上退讓，無異就是從臺灣問題上退讓。對北京而言，認定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臺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釣魚台問題即是臺灣問題，也是兩岸間難以切斷的政治神經。

二、奪島演習挑釁造成壓力

美國雖然表態不干預島嶼歸屬問題，然從戰略安全角度探討釣魚台問題，小小釣魚台如今弄得中、日、美三大國都介入，未必盡是民族主義作祟，更充滿了區域間戰略上的考量。從地緣政治的視角來看，釣魚台處於美國亞太戰略中的第一島鏈，隨著中國大陸軍力持續增長，若變更釣魚島現狀而引發該區域的局勢動盪，恐衝擊美國維持亞太安保戰略的主導權。透過美日同盟關係，美日籌劃的聯合軍事演習，是以釣魚台被佔而欲奪回為劇本，如此無住民小島竟可讓雙強聯合軍演，可見其戰略利益。相對地，中共共軍南京軍區也在東南沿海開展海陸空聯合作戰演習，做為對美日「反奪島」演習之回應，宣示中共透過武力捍衛釣魚台列嶼的決心，形成安全壓力。

三、中、美兩國強勢維權衝擊安全

隨著金融危機爆發，美國綜合國力下降，與中國大陸實力提升，2009年後，中國大陸便試圖挑戰美國在安全領域中設定的規則。美國基於冷戰而生之「臺灣關係法」、「美日安保條約」成為東海和平穩定的基石。

中、日釣魚台領土主權爭議未出現一個完善的安全建制，使東海安全情勢呈現海權(美國)與陸權(中國大陸)各自為政的局面，成為區域安全威脅。因此，美國在「重返亞洲」仍有意、無意之間，透過直接或間接方法來防範及平衡大陸崛起。加強與日本的安全合作及以聯合軍事演習為名，在大陸周邊地區積極與中國周邊國家發展新型「盟友」關係。所以，東海安全威脅，除中、日因素外，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中國大陸逐步擴增海權與美國重返亞洲的衝突始然。美國自2年前中日撞船事件發生以來，已多次表明《美日安保條約》第5條涵蓋釣魚台，對北京的阻嚇作用，不言而喻²⁶。因此，中共對釣魚台採取強硬軍事行動，絕對不能忽略美國因素。換言之，如果要以軍事行動奪回釣魚台，必須要有足夠軍力遏止美國軍隊介入²⁷。

陸、東海和平穩定之作為

學者Taylor Fravel指出，國家領導人在處理領土爭議時，有以下三種選項：一是擱置(Delay)，即維持現狀，不採取任何措施；二是合作(Operation)，即採取提議劃分爭議領土或放棄顯著主張之妥協，包括提交國際法院裁決；三是逐步升級(Escalation)，包括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²⁸。由此可見，今後的釣魚台問題，也可能不再像過去的釣魚台問題。臺灣旁觀這三個巨人在身旁摔角，就算無力影響大局，但見微知著，正

註26：林泉忠，〈釣魚台不會爆發戰事〉，《蘋果日報》，2012年8月30日。

註27：沈明室，〈中共近期東海軍演的內涵、意圖與未來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9。

註28：Taylor Fravel,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ompromise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all 2005, Vol.30(no.2), pp.46-83。

可重新評估自己的戰略地位，謹慎找出生存策略，不過分偏倚，進一步說明如后：

一、各自抑制民族情緒高漲

對中、日兩國而言，民族主義高漲造成民間對立情緒，易造成衝突逐步升級，導致諸多風險，當事國外交產生危機，甚至出現劍拔弩張情況，如此惡性循環下，若因軍事失敗衍生國內政治風暴等不確定性；採取合作方面，較符合臺灣方面的期望，但對中、日兩國而言，由於歷史認知問題和領土主權完整等原因，合作彷彿有領土主權讓步的政治高風險，恐怕會危及領導人地位；若將問題送至國際法院仲裁，得失雙方仇恨加深，故擱置主權爭議較能降低負面效應²⁹。

對北京來說，釣魚台爭議與臺灣問題使其陷入經濟發展與國際聲望和主權問題與民族主義的困境中。在臺灣社會「恐中、防中」遠高於「恐日、防日」的情結，臺、日雙方應建立釣魚台列嶼問題處理的標準程序，並且應有共識來抑制國內民族主義團體聲浪，以避免重蹈「聯合號事件」所導致的低潮，讓領土民族主義運動擴大為國際事件³⁰。

二、擱置主權爭議避免負面效應

日本是世界重要的經濟大國，中國大陸是世界上人口大國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大陸和日本在全球事務中都有重要地位，也是東亞和平的兩大支柱，也是東亞經濟發展的兩大動力，也是推動東亞地區合

作的決定因素³¹。解決爭端過程極為冗長與複雜，雖然中、日、臺三方因釣魚台主權問題不時衍生糾紛、衝突，不僅損害關係正常發展，導致區域各方迄今均未能建立起真正有效的合作機制。因此，暫時擱置釣魚台主權爭議，才能促進區域經濟領域廣泛的合作。

馬總統去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張恪遵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原則，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與研討「東海行為準則」。此舉跨越主權議題，拉高東海層次，使蒙受強大壓力的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在被問及此一議題時，亦同意東海問題可存在多種合作方式；因此，臺灣率先在釣魚台問題上對日本釋出善意，做為和平締造者的角色，不但可以避免臺灣被邊緣化，亦可創造資源共享的機會³²。所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是最符合國際法規範及有利區域穩定的一個選項，各國唯有持自制、互信、行為透明化的態度，才能進一步創造合作的氣氛。

三、建立互信機制追求區域穩定

中共十八大後，黨內人事出現重大改變，接著又必須召開第十二屆全國人大，政府部門會再掀起一波人事更迭。在一波波的權力變動下，加上近來嚴峻的對日關係，雖然民氣可用，習近平勢必以安內為先，對境內反日維持在可控的範圍內，避免事態擴大反噬中共政權。臺灣社會普遍存在「友日」氛

註29：謝佩穎，〈東亞海上領土爭端及影響〉，發表於「建國百年：臺海周邊安全學術研討會」（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演講廳，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系，2011年9月22日），頁140。

註30：王文岳，〈領土民族主義與釣魚台列嶼爭議〉，《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22。

註31：王冠雄，〈釣魚台主權歸屬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23。

註32：王文岳，〈領土民族主義與釣魚台列嶼爭議〉，《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23。

圍，美國亦鼓勵東海各方「以對話代替對抗」，尋求規範性解決東海爭端，避免事態擴大，危及區域安全及穩定，也避免美國在亞太「再平衡」(Rebalance)戰略出現意外³³。因此，釣魚台問題未來幾年內恐怕難有重大突破，「維穩」則是彼此共同的心願。

隨著中、美、日、臺政經實力的消長，彼此交往較以往更密切，彼此間的關係已經綿密不可分割，合則利、鬥則輸已成各國共識。故有必要在改善雙邊關係的基礎上，建立相互信任機制，避免在未加以引導和控制的情況下，與各種不穩定因素相結合，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因此，東海周邊國家仿效南海周邊國家簽署《東海各方行為宣言》，同時呼籲東海周邊國家協商通過《東海行為準則》；最後則是推動東海民間石油公司進行油氣資源調查合作，並東海成立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組織³⁴。

四、美、中、日間暫維持權力平衡

美國的「重返亞洲」及大陸尋回歷史光榮的努力都視為是對現況或自己霸權的挑戰。美國的東亞政策與其說是「重返亞洲」，不如將之理解為「再平衡」(Rebalance)政策。美國雖未直接面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但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日本，對美國所表現

出的立場與態度卻非常重視，而美國在這些領土主權爭議上，刻意製造假性中立立場，試圖拉高自身戰略高度，對島嶼主權採取不偏任何一方之立場，在某種程度上就是要將日本牢固地綁住，同時間也讓中國大陸所有顧忌。如此作為正展現出美國做為一個「平衡者」的角色³⁵。

臺灣是釣魚台列嶼主權的聲索國，雖然領土主權爭議並非是中、日、臺關係的全部，但三方未來關係的發展也必須考慮到美、中、日關係、兩岸及臺美關係。臺灣除善用位處東亞樞紐，以及海(美日同盟)、陸(中國大陸崛起)強權交界之槓桿地位，爭取有利籌碼與國際社會關注外。在「權力平衡」的概念與結構下，日本勢必拉攏臺灣，讓臺日關係的發展將朝正面發展³⁶。雖然東海島嶼領土主權爭議問題一直存在，但目前為止東海周邊國家並未因島嶼糾紛而引爆軍事戰爭，雖為領土主權的爭議，但實為強權間的權力鬥爭，也就是所謂的「鬥而不破」³⁷，暫時維持某種「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BOP)狀態。

柒、結語

隨著世界情勢與兩岸氛圍的不變，美、

註33：何思慎，〈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對日「中」關係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16。

註34：蔡增家，〈「東海和平倡議」與近期臺日「中」釣魚台主權爭議〉，《展望與探索》，第10卷，第9期，2012年9月，頁11。

註35：林廷輝，〈東海領土主權爭議與臺日關係發展〉，發表於「第13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暨全國戰略社群學術研討會：我國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的新視野」(地點：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綜合演講廳，主辦單位：國防大學，2012年11月7日)，頁6。

註36：林廷輝，〈東海領土主權爭議與臺日關係發展〉，發表於「第13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暨全國戰略社群學術研討會：我國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的新視野」(地點：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綜合演講廳，主辦單位：國防大學，2012年11月7日)，頁2。

註37：林中斌，「鬥而不破 東亞海域爭端的戲碼」，《聯合新聞網》，2012年9月26日，<http://udn.com/NEWS/OPINION/OPI4/788821.shtml>，瀏覽日期：民國101年11月8日。

臺關係也逐漸推移變化，美國華府三不五時傳出「棄臺論」，這雖係非主流的觀點，但至少顯示美國不會無條件地「保臺」；若說美國會一刀兩斷地「棄臺」，亦為不難想像。然而，小小釣魚台如今弄得中、日、美三大國都介入，未必盡是民族主義作祟，更充滿了區域間戰略上的考量。臺灣旁觀這三個巨人在身旁摔角，就算無力影響大局，但見微知著。對於中國大陸崛起戒慎恐懼的美、日而言，若要圍堵中國大陸，臺灣是一把抵住中國大陸咽喉的匕首。而對中國大陸來說，若要穿越島鏈封鎖，臺灣亦是艦隊射向太

平洋的一把彎弓。顯然，從釣魚台反思位於美、中、日三方經濟、安全與文化層面交纏點之臺灣³⁸，不過分偏倚任何一國，一方面善用「中國」的交集，建立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區隔，另一方面在美、中、日的三邊角力中不被邊緣化³⁹，亦可找出生存策略。



作者簡介：

許世宗少校，政治作戰學校專91年班，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97年班，現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

註38：〈從釣魚台映射臺灣〉，《聯合晚報》，2010年9月25日，版A2。

註39：〈在釣魚台看兩岸關係〉，《聯合報》，2012年9月27日，版A2。

老軍艦的故事

西江軍艦 PC-120



西江軍艦係美國為因應二次世界大戰的需要而委交George Lawly & Sons Co.公司所建造之巡邏艦，1943年在美國麻州的Weponset下水完工，並於當年成軍服役，當時命名為「Susanville」，編號PC-1149，擔任近岸巡邏任務。

民國46年7月15日美國政府依據中美共同防禦協定，於美國西雅圖將該艦及另外四艘同型艦(東江、北江、柳江、韓江)一併移交我國，我海軍於接收該艦後，立即成軍，命名為「西江」軍艦，編號PC-120，隸屬巡防艦隊，開始正式服役，

擔任臺海巡弋、護航及外島駐防等任務，另西江軍艦服役期間曾參加過多次重要戰役。該艦於民國60年5月1日，在海軍服役十四年後，由於艦體及機器均老舊，維修困難，且大部份裝備已不合現代戰爭需求，奉命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